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闽东大酒店为了确保经营管理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5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要求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闽东大酒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闽东大酒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额度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是合理的，公司按持有闽东大酒店 60.72%股份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2125.2 万元，期限一年（自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且闽东大酒店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截止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25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5%；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1149.1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34.06%。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4、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
